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刘淑青女士、张巍先生、袁斌先生、白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淑青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袁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白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第四届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重大调整，依旧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。

该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薪酬方案不做重大调整。

以下无正文

独立董事：郑路、王雷让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